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7月5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2022年1-6月的业绩进行了预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

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向除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信息。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的问询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